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

86年12月19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05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7月25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名稱、第1至9點、第12點，新增第2、7點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第7點、第13點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及第13點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第5點、第6點

- 一、為提昇師資，加強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教學績效，依據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為限（含舊制助教）。
-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其種類如下：
  - （一）由本校薦送或同意參加國內大學研究所或學術研究機構甄試及格之全時進修（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者。
  - （二）由本校推薦或同意，經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遴選補助進修研習（發）者。
  - （三）經本校同意從事本點一至二款以外之國內進修或研習（發）者。
- 四、本校教師申請進修，除法令規定外，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審查合格助教以上教師，提出申請時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 （二）進修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有助於校務發展及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需要者。
  - （三）在本校服務期間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授休假期滿，依規定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滿者。

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研修有案，應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校務之影響及是否有研修員額等事項，再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即原則同意其在職研修，並應依相關規定補提程序辦理追認，再陳請校長核定。

教師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者，不得申請帶職帶薪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同一等級學位。依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遴選補助國內進修或研習（發）者，其應具備之服務年資及履行義務期間從其規定。

五、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全時進修、講學、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

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申請變更為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但應依本要點有關程序申請，並列入該單位進修名額排序。

教師進修人數如逾第一項名額時，應在不影響課程安排下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專案陳核，惟本校不予任何補助。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受第一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全時進修教師應辭兼行政職務。

六、申請進修期間一年以上者，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填寫國內進修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依據進修申請表及其他有關資料，於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填妥「申請國內進修人員優先順序名冊」(如附件二)，各院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陳請校長核交本校教評會審議，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申請進修期間未達一年及經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遴選補助進修或研習(發)者，得視實際情形，專案辦理，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交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申請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七、依本要點自行申請進修學位者未於第六點第一項時間內提出申請案件，自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同意進修費用補助。

教師經本學校同意於國內進修者，其進修費用補助，以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為原則。其費用應於學期或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八、經核定進修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全時前往進修。

(二)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全時進修、研習(發)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予帶職帶薪。

(三)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資格考試通過前（需有指導教授證明未通過資格考試之文件），每週至多排課三天，資格考試過後，恢復正常排課。

(四)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以八小時為限，且每學期應檢附進修課程表簽奉核可後辦理請假手續。

申請留職停薪者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申請進修，依規定必須另經有關機關核准或同意者從其規定。

凡經核定進修人員，不得中途變更計畫，如確為特殊情況必須變更者，應事先報經核定。

九、本校教師經核定進修者，應於當年本校第一學期開學以前前往進修，逾期者以棄權論。但因前往進修學校開學時間之差異而無法配合者，應提出申請，敘明原因，經校長核定後同意延後進修，惟不得逾第二學期開學前；否則應取消進修；未進修前，仍應盡教學、研究、服務義務。

進修前應提出保證書(如附件三)，循行政程序辦妥後，始得前往進修。進修期滿、提早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返校服務。

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或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於進修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

教師於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奉准借調者，應於借調期滿後補足服務義務。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服務義務，從其規定。

十、本校教師全時及部分時間進修者，為配合校方課程安排，其進修起迄日期，一學期者為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全學年者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校教評會議決之。

十二、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原經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核定或審理中之進修案，仍得依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